

監管泰國冷凍豬肉的進口及售賣

I. 香港對進口泰國肉類的規管

- 進口肉類的規管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所訂立的。整套監管是跟從國際慣用模式和標準，適用於所有出口地。

監管的三個階段

(一) 事先批准

- 所有進口的肉類，必須先行通過以下預訂的審核程序，才可獲准以試運形式進口本港：—
 - (a) 出口地規管肉類衛生標準的法例；
 - (b) 出口地動物疾病情況；
 - (c) 有關獸醫師及檢驗檢疫人員如衛生督察的訓練水平、資歷及國際上的認可；
 - (d) 農場牲畜、設施及衛生水平；
 - (e) 肉類屠宰場的設施及衛生水平；
 - (f) 加工場的設施（包括貯藏和運送的設施）及衛生水平；和
 - (g) 宰前及宰後的檢驗檢疫程序細節等。

(二) 試運

- 新獲准進口到港的首 3 批食物，食環署會以扣驗形式檢驗該批肉類，貨品須有報告證實沒有問題才可推出市面發售。如本署滿意首 3 批肉類的檢驗情況，其後的 3 個批次則會採用抽驗制度。每批進口的肉類都會被抽樣，但可先放行。假若發現有問題，就會首先要求出口地停止繼續輸入，並要求當局進行徹底調查及提交報告，待找出問題發生的原因及作出改善後，肉類進口才可恢復。

(三) 恆常食物監察

- 如食環署滿意首 6 批肉類的檢驗結果，其後該署會將該等食物納入恆常的食物監察系統，繼續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採用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檢驗。

II. 售賣的監管

- 進口肉類抵港後，其運輸、貯藏、陳列出售，受《食物業規例》監管。

泰國冷凍豬肉

- 泰國是由 1998 年 3 月開始以空運形式將冷凍豬肉輸入香港。近年入口量見圖表。
- 至本年 8 月為止，食環署共抽取了 929 個樣本進行乙類促效劑測試。其中三個樣本，有發現上述藥物殘餘。有問題的樣本分別在 1998 年 10 月、2000 年 7 月及今年 4 月抽取。主要被檢出的乙類促效劑與香港流行的鹽酸克崙特羅有所不同，是另一種毒性較低，名為「沙丁胺醇」的藥品，而所驗測到的含量亦十分低。但該署是絕不容許於豬隻濫用乙類促效劑的。
- 在處理首兩次事件時，食環署根據國際慣例，立即暫停該加工場的進口，並要求泰國當局展開調查及盡快提交報告。當我們接受了報告的內容及建議改善措施後，有問題的生產廠房才會獲准以試運扣驗的方式再次進口。至於今年 4 月的事件，該署除暫時停止肇事加工場進口外，更加於五至七月期間，扣驗了 70 多批由其他 3 個泰國加工場的進口豬肉。
- 食環署對冷凍豬肉及本地屠房屠宰的生豬所採取的檢驗程序有所不同，是因為兩者是涉及不同的風險的產品。食環署現時對冷凍豬肉所實施的進口管制機制，與國際慣例一致，行之有效。
- 因應各界的關注，食環署抽取泰國豬肉樣本作乙類促效劑化驗的數目遠較其他兩個產地為高。詳細數字見表如下：-

來源地	平均每日進口/ 本地生產的豬隻數量 (2000年)	抽查樣本數目 (2000年)	樣本不合格率 (2000年)
泰國	(等同)280隻	413	0.24%
內地	5000-5500隻	369	0%
本地	1500隻	179	3.9%

- 至於其他方面的額外入口管制，如盛載盒的衛生，盒內溫度的控制及到港後運輸的配套等，該署會與入口商保持溝通，以確保進口冷凍肉的食用衛生。

